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）的（闲置土地简易平整覆绿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闲置土地简易平整覆绿项目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浦林城建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9人，营业收入为37,784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,222.3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  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

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 上海浦林城建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 2025年10月14日

中张  
印立

2025